

证券代码：600522
转债代码：110051
转股代码：190051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编号：临 2021-01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天科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天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中天科技股份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在 2020 年度运行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现状，内控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较好地发挥控制与防范风险的作用。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天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

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7,145,307,412.68，比上年同期的 40,315,232,835.86 元增加 16.94%，其中：

流动资产 33,745,183,615.36 元，比年初的 27,696,282,941.04 元增加 21.84%；

固定资产 8,978,468,675.46 元，比年初的 9,065,383,672.71 元减少 0.96%；

无形资产 1,088,080,163.40 元，比年初的 1,029,660,420.14 元增加 5.67%。

公司总负债 22,889,527,159.87 元，比年初的 18,718,264,148.72 元增加了 22.28%；资产负债率为 48.55%，比年初的 46.43%增加了 2.12 个百分点。

公司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24,255,780,252.81 元，比年初的 21,596,968,687.14 元增加了 12.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胜任力。在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

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工作绩效和成果，有效执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审批、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关联董事薛济萍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确认，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预计科学、合理，并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天科技股份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天科技股份上述 2021 年度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其资信状况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决定。被担保人均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控制在必要限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程序，并及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缆”）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和上限：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3,475.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中天海缆董事会提请中天海缆股东大会授权中天海缆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文件关于

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在上海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上市时间：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中天海缆在就上市申请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天海缆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中天海缆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中天海缆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特种海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天大丰海缆系统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天海缆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终情况以后续中天海缆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中天海缆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

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海缆至科创板上市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海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 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9.30 亿元、16.01 亿元以及 21.00 亿元，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要求。

中天科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天海缆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中天科技本次分拆前后的净利润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中天科技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21.00 亿元，中天海缆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

为 8.65 亿元，因此，中天科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天海缆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 50%，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

中天科技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34.66 亿元；中天海缆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38.07 亿元，中天科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天海缆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天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中天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天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中天科技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181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拟分拆主体中天海缆涉及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3.01 亿元，承诺用于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等 6 个募投项目。

拟分拆上市主体中天海缆涉及使用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能源互联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各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能源互联用海底 光电缆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	90,000	-	7,975.27	10,701.31	48,978.91	67,655.49
----------------------------	--------	---	----------	-----------	-----------	-----------

2、拟分拆主体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占比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能源互联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项目投入总额为67,655.49万元，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末，中天海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38.07亿元。2018年至2020年度，中天海缆所使用的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87亿元，占中天海缆截至2020年12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91%，低于10%。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其他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中天海缆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此外，中天海缆主要从事海缆及陆缆等电力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因此，中天海缆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中天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天海缆的股权未超过中天海缆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中天海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天海缆的股权未超过中天海缆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本次分拆后，公司将继续发展光通信、电网建设、海洋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主营业务领域，坚持产品线特色化布局，致力于成为新兴战略产业智能制造的行

业领军企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天海缆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公司本次分拆中天海缆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中天海缆及其子公司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海缆及陆缆等电力电缆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本次分拆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五大板块：光通信、电网建设、海洋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本次拟分拆上述子公司中天海缆的主营业务为海缆、陆缆等电力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下属企业中，除中天海缆及其子公司外，得美电缆有限公司（“得美电缆”）也从事电力电缆及附件的生产业务（不涉及海缆业务）。得美电缆位于土耳其，系中天科技于 2018 年跨境收购的子公司，业务区域主要覆盖中东、欧洲、北非地区及巴西。2020 年（末），得美电缆相关财务指标占中天海缆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土耳其得美电缆（万元）	50,180.03	27,815.98	38,087.49	3,934.91	999.02
占中天海缆相应指标的比例	6.72%	7.28%	6.38%	2.51%	1.15%

综上所述，得美电缆资产、收入、毛利、净利润占中天海缆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30%，不存在对中天海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公司和中天海缆已就上述存在同业竞争的电力电缆业务作出了相应安排，承诺尽快启动将得美电缆股权转让给中天海缆的相关工作，并确保在中天海缆本次分拆上市前完成股权转让及交割工作。在此之前，公司将督促得美电缆仅限于中东、欧洲、北非地区及巴西从事电力电缆业务。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及中天科技集团、中天海缆实际控制人薛济萍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除得美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美电缆”）外，承诺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天海缆及其下属企业外，下同）目前没有，且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中天海缆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企业，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从事竞争性业务企业的控制权。

2、承诺人控制的得美电缆在土耳其从事电力电缆生产业务（不涉及海缆业务），

与中天海缆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重大不利影响”指其他企业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产生的收入或毛利占同期中天海缆及其下属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超过 30%（含）。

承诺人将尽快启动将得美电缆股权转让给中天海缆的相关工作，并确保在中天海缆本次发行上市前完成股权转让及交割工作。中天海缆召开董事会审议收购得美电缆股权议案时，承诺人提名、委派或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在得美电缆股权转让及交割工作完成前，承诺人将督促得美电缆仅限于中东、欧洲、北非地区及巴西从事电力电缆业务。

3、除得美电缆外，未来承诺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中天海缆，并尽力促使将上述业务机会按中天海缆可以接受的合理条件优先提供给中天海缆或其下属企业。

4、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中天海缆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或独立性的行为。

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中天海缆所有；给中天海缆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则承诺人将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如承诺人未及时、足额向中天海缆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方遭受的损失，中天海缆有权扣减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对中天海缆及相关方的赔偿。”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中天海缆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天海缆分拆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中天海缆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中天海缆的控制权，中天海缆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中天海缆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中天海缆，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中天海缆的控股股东。中天海缆与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中天海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中天海缆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虽然中天海缆与公司存在大宗金属材料、附件产品、辅助材料、物流、安装施工服务以及通过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销售海缆及陆缆产品等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相关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作价公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中天科技、中天科技集团、中天海缆实际控制人薛济萍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不以借款、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中天海缆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会从事有损中天海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2、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天海缆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天海缆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中天海缆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如涉及）对涉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中天海缆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天海缆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促使经本人/本公司提名的中天海缆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构成对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中天海缆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中天海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天海缆分拆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中天海缆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中天海缆的资产或干预中天海缆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和中天海缆均建立了相对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中天海缆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中天海缆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中天海缆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次分拆后，公司和

天海缆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中天海缆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中天海缆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中天海缆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中天海缆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中天海缆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就整体业务架构优化而言，本次分拆上市不仅可以使中天科技和中天海缆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同时也有利于中天科技和中天海缆更加快速地对市场环境作出反应，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中天科技和中天海缆聚焦各自主营业务，可以推动本公司体系内不同业务均衡发展。具体就中天海缆经营管理而言，本次分拆后，中天海缆可以针对自身业务的行业特点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方法和组织架构，有利于理顺公司整体业务架构，提升经营效率，增强竞争能力；就拓宽融资渠道而言，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综上所述，公司分拆中天海缆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天海缆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将促使中天海缆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

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分拆后，公司将继续发展通信、电力、海洋、新能源、新材料等主营业务领域，坚持产品线特色化布局，致力于成为新兴战略产业智能制造的行业领军企业。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天海缆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公司本次分拆中天海缆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中天海缆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完成股份制改制，并遵守上述规定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于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分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国家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分拆若干规定》，并明确表示，上市公司分拆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理顺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完善激励机制，对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分拆若干规定》的公布和施行，为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海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了依据和政策支持。

（2）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和中天海缆聚焦各自主业

公司业务涵盖光通信、电网建设、海洋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中天海缆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后，中天海缆可以针对海缆业务的行业特点，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组织架构，从而有利于理顺公司整体业务和管理架构。本次分拆上市不仅可以使中天科技和中天海缆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聚焦各自主营业务，同时也有利于中天科技和中天海缆更加快速地应对市场环境，从而推动本公司体系内不同业务均衡发展。

（3）本次分拆有利于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天海缆已成为国内海缆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技术、品牌和服务优势。本次分拆上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中天海缆的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优化中天海缆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制衡，提升治理水平，创造管理价值。

目前，中天海缆已经设立了管理层、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中天海缆独立进入资本市场后将直接接受资本市场的检验，其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可获得的股权激励和报酬将取决于中天海缆在资本市场的业绩表现，因此分拆上市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各自业务领域的优秀人才，推动经营效率不断提升。

治理结构的优化及经营效率的提高，有助于中天海缆保持对行业核心及前沿技术的投入与开发，保持海缆业务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将海缆业务板块做

大做强，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海洋强国”战略。

（4）本次分拆有助于中天海缆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其业务加速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中天海缆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中天海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未来中天海缆也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本次分拆上市也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中天海缆的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优化中天海缆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中天海缆对行业核心及前沿技术的投入与开发，保持海缆业务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

2、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中天海缆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中天海缆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预案、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及中天海缆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分拆后，公司与中天海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和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 12 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意见：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5,229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66,117,641 股变更为 3,066,152,870 股。据此，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306611.7641 万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306615.2870 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八~二十九内容详见2021年3月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天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宜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